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52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  
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荷兰、  
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7和第45/168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45/6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包括最近于1991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第1991/50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又回顾其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可能有所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的主席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58)；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以期在人权领域进行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在人权领域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的训练课程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圣雷莫、开罗、温得和克、巴黎、巴塞隆纳、瓦莱塔、加拉加斯、巴西利亚和圣地亚哥举行的那些活动；

4. 又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在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一步加强现有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持续提供合作与援助；

5.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持续合作，在曼谷该委员会内设置联合国人权材料保存中心；

7.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公众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8.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要性，并再度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这一方案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上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的信息和(或)培训课程；

9. 请秘书长，象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所预期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在这方面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参与执法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及分区域讲习班与培训课程；

10. 请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召开的各区域会议的举办者推动进一步批准和加入

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以及执行这些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事宜；

11. 强调应当继续特别注意采取最适当的方式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给予援助，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并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3. 决定于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